

昆明梓潼宫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情况公示

报告书名称		昆明梓橦宫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报告书编号		YZZW2022-XZ008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昆明梓橦宫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简介		昆明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前身为昆明中元堂民族制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4 年 1 月成立，2007 年 9 月更名为昆明中一堂制药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昆明中一堂制药有限公司由昆明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购，但公司名称不发生更改，依然为“昆明中一堂制药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昆明中一堂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梓橦宫全新生物制药（石林）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梓橦宫全新生物制药（石林）有限公司与昆明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合并后成立昆明梓橦宫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属于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		
	地理位置		昆明梓橦宫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位于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东城区经二路。		
	联系人		杨丽琼		
现场调查及检测情况	项目负责人		王昆，证书编号：YZW(JJ)-2021244		
	报告书编写人		王昆，证书编号：YZW(JJ)-2021244		
	现场调查人员		毕飞、王昆		
	现场检测人员		毕飞、王昆		
	现场检测时间		2022. 12. 14/2022. 12. 15/2022. 12. 16		
	单位陪同人		杨丽琼		
职业病危害元素检测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高温、其他粉尘。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统计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指标	检测岗位/点数	符合岗位/点数
		噪声	L _{EX, 8h}	23	19
		其他粉尘	PC-TWA	9	7
			峰接触浓度	17	17

报 告 评 价 结 论	结 论	1. 分项结论 在对昆明梓橦宫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职业卫生全面评价的基础上，现对公司职业卫生现状逐项做出以下评价。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
		1. 总体布局	符合	生产区没有布置在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非生产区没有布置在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2. 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基本符合	部分工作场所照度不符合要求。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噪声工作日等效声级不符合要求，部分岗位粉尘时间加权浓度不符合职业卫生限值的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瓶装粉尘超标，瓶装机半敞开布置。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实验室未设置喷淋洗眼器，污水处理加药室未安装通风换气扇。
		7. 职业健康监护	不符合	未组织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未配备防尘口罩，未配备防噪声耳塞。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	基本符合	未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了公示；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还需要完善；用人单位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未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学习，对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还要进一步完善。

		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中规定，“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职业病危害类别为一般，因此昆明梓橦宫全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类别为一般。 3. 综合结论 根据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各项评价结果，评价认为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如果能够严格执行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保证各种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工作场所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和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同时用人单位还要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建议，持续改进完善职业病防治相关方面的工作，才能有效保护职工健康，促进企业更好发展。
	建议	一、职业卫生管理 （1）应按《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不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2）用人单位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应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学习，并考核合格。 （3）用人单位要定期对劳动者均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 （4）补充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进行了公示。 二、防护措施 （1）瓶装作业岗位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不符合限值要求，主要原因是瓶装机未完全密闭，因此要对瓶装机采取密闭设施或设置收尘设施，降低工作场所粉尘的浓度。 （2）制粒岗位、压片岗位工作日等效声级检测结果不符合限值要求，主要原因是生产设备产生噪声强度较高，因此还要从减少工作噪声接触时间及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耳塞进行噪声防护。 三、个人防护用品 （1）加强劳动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及培训，劳动过程中要规范佩

	戴防护用品。 （2）用人单位应为接触粉尘的作业岗位配备 KN90 以上的防尘口罩，纱布口罩及一次性医用口罩不能用于粉尘。同时在采购的防护用品时应经专人验收，保证防护用品的合格有效。并且规范建立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台账。 （3）制粒岗位工作场所等效声级最高为 101.7[dB（A）]，压片岗位工作场所等效声级最高为 87.3[dB（A）]，根据《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中对护听器的选用要求，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 LEX, 8h 为 85~95dB 的应选用护听器 SNR 为 17~34dB 的耳塞或耳罩，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 LEX, 8h 为 ≥95dB 的应选用护听器 SNR ≥34dB 的耳塞或耳罩。因此制粒岗位作业人员应配备护听器 SNR ≥34dB 的耳塞或耳罩，压片岗位作业人员护听器 SNR 为 17~34dB 的耳塞或耳罩，还应正确的佩戴以上规格的护听器，才能有效控制工作场所噪声对人体的危害。 （4）实验室人员主要接触盐酸、硫酸，因此应配备防酸性气体或蒸汽的防毒口罩（7 号滤毒盒，黄色）。 四、职业健康监护 （1）严格执行国家职业病防治中的职业健康监护管理要求，除定期安排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在岗期间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外，还需完善对新招录人员实行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对职业健康体检检出有异常的人员应安排复查，对复查仍有异常者应进行职业病诊断。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检查出的职业禁忌证者一经确定，需马上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五、建筑卫生 （1）对采光照度不符合要求的工作场所，修复损坏的人工照明设施或增加照明设施的亮度。 六、应急救援 （1）实验室应配备冲淋洗眼装置，以便实验室操作人员在酸溅入眼睛时能及时冲洗。
--	---

		(2) 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加药室位于低洼处，可发生有毒气体硫化氢的蓄积，因此应安装通风换气扇，防止有毒气体聚集导致人员急性中毒。
专家组 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2020]5号，昆明梓潼宫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职业病防治现状及其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专家组听取了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汇报和评价机构的陈述，检查了工作场所、个体防护、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等，查阅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评价报告 1. 补充《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GB50457-2019、《制药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规范》WS/T738-2015； 2. 完善厂房通风等建筑卫生学分析； 3. 按专家提出的具体意见进行必要修改。 二、用人单位 1. 按《硫化氢职业危害防护导则》GBZ/T259-2014，严防特殊环境作业职业危害； 2. 按《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加强职业健康监护，规范职业健康检查； 3. 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2020]5号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完善防护设施等职业卫生档案。 专家组同意昆明梓潼宫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通过评审，评价机构应完善评价报告，用人单位应按评价建议和评审意见持续改进，并报专家组长复核。

现场采样/检测照片





